

## 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29 号

###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2 月 26 日，你公司因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申请公司股票持续停牌。2018 年 4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继续停牌公告》，承诺公司股票“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”。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 4 月 12 日公告承诺的股票停牌期限已满。你公司应当按承诺及时向我部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我部曾多次督促你公司遵守承诺，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我部申请公司股票复牌，但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晚间，你公司仍未向我部提交复牌申请。

我部对你公司上述违反承诺的行为表示高度关注，并要求你公司尽快向我部提交复牌申请，以保证投资者的交易权。

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2.17 条的规定，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决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。倘若你公司未按要求提交复牌申请，本所将有权对你公司股票实施复牌，并对你公司违反承诺的行为给予处分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26日